

教育部关于公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6年）》的通知

教高函〔20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有关要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4〕1号）有关规定，教育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

根据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结果，确定了同意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并增设“交叉学科”门类，首批列入“交叉学科”门类有未来机器人、交叉工程等11种目录中已有的专业和具身智能、脑机科学与技术等4种新专业。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6年）》予以公布。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6年）

教育部

2026年4月7日